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

張筱琪

被告 傳佳知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熊茂吉

被告 王秀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玖拾貳萬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於訴訟進行中先後變更為李國忠、李嘉祥，先後經李國忠、李嘉祥依法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聲請狀、民事聲明狀各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0號卷宗（下稱本院卷）第143頁、第163頁〕，經核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傳佳知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傳佳

01 知寶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1日邀同被告熊茂吉、王秀萍為
02 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綜合授信契約(下稱系爭契約)；
03 雙方約定授信種類有營運週轉金貸款及進品貨物融資；授信
04 總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授信動用期間自11
05 2年6月26日起至113年6月26日止；並約定被告傳佳知寶公司
06 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經原告於合理期
07 間通知或催告後，原告得視為全部到期；各筆借款到期或視
08 為到期時，被告傳佳知寶公司如有遲延，應依約定之利率計
09 付遲延利息；且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者，逾期在6個月以內
10 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20%計付違約
11 金；復約定營運週轉金貸款之借款用途為短期放款，額度為
12 6,000,000元，借款逕由被告傳佳知寶公司出具授信動用申
13 請書、借據或票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借貸；借款利息自實際
14 撥款日起，每月繳付1次，利率按借貸時，原告基準利率
15 (按月調整)加週年利率0.68%計息；嗣所依利率調整時，
16 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碼幅度機動計息。其
17 後，被告傳佳知寶公司先後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所示日
18 期，出具借據，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所示金
19 額，借款期間各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所示借款期間，並均
20 約定本金到期1次清償。茲因被告傳佳知寶公司並未依約付
21 息，經原告定期通知後，被告傳佳知寶公司仍未清償，原告
22 業依與被告傳佳知寶公司間之約定，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
23 號5所示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核算結果，被告傳佳
24 知寶公司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所示借款，分別尚欠如附
25 表二編號1至編號5所示尚欠本金、利息、違約金仍未清償。
26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27 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920,000元，
28 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0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傳佳知寶公司於112年6月21日邀同被
02 告熊茂吉、王秀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雙
03 方並為前述約定；其後，被告傳佳知寶公司先後於如附表一
04 編號1至編號5所示日期，出具借據，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一編
05 號1至編號5所示金額，借款期間各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所
06 示借款期間；且雙方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所示借款，均
07 約定本金到期1次清償；嗣被告傳佳知寶公司並未依約付
08 息，經原告定期通知後，被告傳佳知寶公司仍未清償，原告
09 業依與被告傳佳知寶公司間之約定，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
10 號5所示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核算結果，被告傳佳
11 知寶公司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所示借款，分別尚欠如附
12 表二編號1至編號5所示尚欠本金、利息，暨約定之違約金，
13 仍未清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放款
14 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影本各1份、授信約
15 定書影本2份、借據、契約條款變更契約等影本各5份為證；
16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
18 酌，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19 (二)次查，原告與被告傳佳知寶公司乃約定被告傳佳知寶公司對
20 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經原告於合理期間
21 通知或催告後，原告得視為全部到期，已如前述；再原告業
22 因被告傳佳知寶公司並未依約給付利息，以民事聲明承受訴
23 訟暨聲請狀（下稱系爭書狀）通知原告於收受系爭書狀繕本
24 之翌日起10日清償，否則，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系爭書
25 狀已於114年4月8日送達被告傳佳知寶公司，此有系爭書狀
26 及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據；又被告傳佳知寶公司就如
27 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所示借款，本係按月給付利息，本院認
28 為原告所定10日期間，應可謂為合理期間；另系爭書狀所定
29 期間於114年4月18日屆滿；而被告傳佳知寶公司收受系爭書
30 狀繕本後，逾期仍未清償，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依其與被
31 告傳佳知寶公司間之約定，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所示借

01 款，視為全部到期，應屬有據；且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所
02 示尚欠本金，應於114年4月18日屆滿時，視為全部到期。

03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0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
11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
12 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
13 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
14 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
15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16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
17 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
18 6號判決參照）。

19 (四)再查，被告傳佳知寶公司尚欠原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所
20 示尚欠本金、利息，及約定之違約金仍未清償，已如前述；
21 又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所示尚欠本金於114年4月18日屆滿
22 時起，視為全部到期，亦如前述，揆之前揭規定，被告傳佳
23 知寶公司自應清償如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5所示尚欠本金、利
24 息及違約金。至原告雖請求被告傳家知寶公司給付如附表二
25 編號1至編號5所示違約金。惟查，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所
26 示尚欠本金，既於114年4月18日屆滿時，視為全部到期，則
27 被告傳家知寶公司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所示尚欠本金，
28 自應自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所示尚欠本金視為全部到期
29 後、逾期時起，亦即自114年4月19日起，始有按如附表二編
30 號1至編號5所示尚欠本金，計算給付違約金予原告之義務。
31 是以，原告請求被告傳家知寶公司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

01 所示尚欠本金，分別給付自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所示尚欠
02 本金視為全部到期以前之113年9月16日、8月31日、8月27
03 日、9月12日、9月20日起，按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所示尚
04 欠本金計算之違約金，亦即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所示
05 違約金，應屬無據。次查，被告熊茂吉、王秀萍為被告傳佳
06 知寶公司向原告所為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
07 定及說明，亦應就被告傳佳知寶公司積欠原告之借款債務，
08 與被告傳佳知寶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
0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
10 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1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
15 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
16 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
17 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
1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本件原告之訴雖一部勝訴，
19 一部敗訴，惟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債務之本金、
20 利息部分全部勝訴，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債務之違
21 約金部分一部敗訴等情，認為本件訴訟之訴訟費用，均由敗
22 訴之被告連帶負擔，較為允洽，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
25 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附繕本）。

03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1	113年1月15日	650,000元	自113年1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
2	113年1月30日	340,000元	自113年1月30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
3	113年3月25日	6,000,000元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
4	113年4月11日	490,000元	自113年4月11日起至113年9月8日止
5	113年4月19日	440,000元	自113年4月19日起至113年9月16日止

05 附表二：

編號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650,000元	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4%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
2	340,000元	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4%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
3	6,000,000元	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4%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
4	490,000元	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4%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
5	440,000元	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4%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

07 附表三：

編號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650,000元	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4%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
2	340,000元	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同上

(續上頁)

01

		率3.64%計算之利息	
3	6,000,000元	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4%計算之利息	同上
4	490,000元	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4%計算之利息	同上
5	440,000元	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4%計算之利息	同上